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74號

原告 劉云翰

被告 曾裕勝

上列被告因毀損等案件（113年度簡上字第43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
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
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
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劉景宜

法官 陳柏榮

法官 王麗芳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定程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